

议价回函

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劳**、蔡**与被执行人樊**、夏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贵院决定拍卖樊**、夏**共同共有的坐落于德清县武康街道许园小区 28 幢 5 单元 208 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1 号]、德清县武康街道许园小区 28 幢 5 单元 508 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2 号]，需我们确定该二套房产的处置参考价，经我们各方协商一致，确认坐落于德清县武康街道许园小区 28 幢 5 单元 208 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1 号]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120 万元、德清县武康街道许园小区 28 幢 5 单元 508 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2 号]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75 万元。

特此回函

申请执行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蔡文仙 劳**

被执行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夏** 樊**

抵押权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包**

2022 年 11 月 5 日

议价回函

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劳**、蔡**与被执行人樊**、夏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贵院决定拍卖樊**、夏**共同共有的坐落于德清县武康街道许园小区 28 幢 5 单元 208 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1 号]、德清县武康街道许园小区 28 幢 5 单元 508 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2 号]，需我们确定该二套房产的处置参考价，经我们各方协商一致，确认坐落于德清县武康街道许园小区 28 幢 5 单元 208 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1 号]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120 万元、德清县武康街道许园小区 28 幢 5 单元 508 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2 号]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75 万元。

特此回函

申请执行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蔡文仙 劳**

被执行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夏** 樊**

抵押权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包**

2022 年 11 月 5 日